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鮑奕瑾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柒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